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

電話 Telephone :

2961 5615

來函檔號 Your Ref. :

傳真 Fax Line:

2801 6314

中區昃臣道 8 號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女士

[傳真: 2877 5029]

鄭女士 :

職業訓練局(修訂)條例草案

你曾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及十三日，致函本局就標題所述的條例草案的事宜作出查詢。

經修改的條例草案

你在信中詢問草案第 4 條的目的及影響，以及其與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在進行域外活動時使用公幣的關係。就你所提出的問題，我們修改了草案中第 4 條的條文，以更清晰反映我們的政策原意。謹附上修改後草案的第 4 條供你參閱。除有關現時職業訓練局條例(第 1130 章)第 5 條的管轄權範圍一項外，我們相信經修改後草案的第 4 條充份回應了你在信中提出的其他問題。

管轄權範圍

你在一月十三日信中的第一項尋求澄清現時第 1130 章第 5 條關於管轄權範圍的理解，與及當這條文與在草案第 4 條中新加入的條文同時解讀時該如何應用。我們的法律理念

如下：

- (a) 基本原則是成文法或不成文法中若以概括性字句表達某字詞的意思時，會被推定為受到一項隱含規定的限制，令它們的效力受限於某地方的管轄權的範圍內；
- (b) 若某法例擬具有域外法律效力，則該法例中必須加入清晰的條文，以取代立法機關無意超越其管轄權的範圍的推定；
- (c) 第1130章並無條文可引用作取代上述的推定。

第 1130 章第 5 及第 6 條並無條文可引用作解釋職訓局可在香港以外地方執行其職能或進行活動，以更能貫徹其宗旨。建議在條例草案第 4 條新加入的第 6(3)條是一項明訂條文，以取代原有條文不具域外法律效力的推定，使職訓局能夠在香港以外地方執行其任何職能。

在條例草案第 4 條新加的第 6(4)條賦權職訓局為並非香港人的人的訓練及教育而執行其職能。然而，政府不得為該等訓練及教育提供資助。

第 1130 章的第 5 及第 6 條須一併參閱和解釋，有關職能不應被解釋為與宗旨不相符。第 1130 章第 5(b)至(e)條並無明訂當中指明的宗旨的管轄權範圍。把第 5 條與經草案修訂的第 6 條一併參閱和解釋，意味著職訓局可在香港以外地方執行第 5(b)至(e)項的宗旨。

我們希望上述的答覆回應了你的關注。

教育統籌統局局長

(區鑑雄  代行)

副本送：律政司(經辦人：潘漢英女士)

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日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職業訓練局條例》以賦權職業訓練局在香港以外地方執行其職能，
賦權該局副主席簽署帳目報表和作出其他次要的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4年職業訓練局(修訂)條例》。

2. 釋義

《職業訓練局條例》(第1130章)第2條現予修訂 —

- (a) 在“殘疾人士”的定義中，廢除“disabled person”而代以“person with a disability”；
- (b) 在“skills training”的定義中，在(a)及(b)段中，廢除“disabled persons”而代以“persons with a disability”。

3. 職訓局的宗旨

第5(d)條現予修訂，廢除“disabled persons”而代以“persons with a disability who are”。

4. 職訓局的職能

第 6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 在符合第(4)款的規定下，職訓局可獨自或連同其他人或組織，或以其他人或組織的代理人身分，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執行該局在本條之下的任何職能。

~~(4) 除非職訓局在香港以外地方運用第 12(a)條所指的立法會撥款執行其職能是為香港人的訓練及教育而執行的，否則職訓局不得如此執行其職能。~~

(4) 如職訓局為並非香港人的人的訓練或教育而在香港以外地方執行其任何職能，則政府不得為該等職能的執行而提供津貼，而政府向職訓局提供的津貼亦不得用作資助該等職能。

(5) 就第(4)款及本款而言 —

“香港人” (Hong Kong person)指符合以下各項描述的人 —

- (a) 該人持有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發出的身分證；及
- (b) 該人 —
 - (i) 不受任何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就該人施加的逗留條件(逗留期限除外)所規限；及
 - (ii) 沒有違反任何逗留期限；

“逗留期限” (limit of stay)就任何人而言，指限制該人留在香港的期限的逗留條件。”。

5. 帳目

第 17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3)款中，廢除在“表。”之後的所有字句；
- (b) 加入 —

“(4) 第(3)款所規定的收支結算表及資產負債表均須由主席簽署，如主席不在香港或因其他理由而不能行使主席的權力或執行主席的職責，則須由任何一名副主席簽署。”。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修訂《職業訓練局條例》(第 1130 章)以 —

- (a) 賦權職業訓練局在香港以外地方執行其職能；
- (b) 賦權該局任何一名副主席當主席不在香港或不能擔任主席職務時簽署帳目報表；及
- (c) 將“disabled person”修訂為“person with a disability”。